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安城院发〔2022〕133号

关于同意程节成等十一名同学退学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（七）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同意，现对2021级学前教育专业程节成（学号21792041）等十一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序号	二级学院	专业	班级	学号	姓名
1	城市建设学院	建筑装饰工程技术	2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 班	21792041	程节成
2	城市建设学院	广告艺术设计	21 广告艺术设计 2 班	21132048	周贵丽
3	轨道交通学院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2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 班	21722009	徐辉
4	轨道交通学院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2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 班	21722013	门泽
5	轨道交通学院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	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	21712051	朱盼盼
6	健康养老学院	人力资源管理	21 人力资源管理 2 班	21672029	葛雨豪
7	健康养老学院	护理	21 护理 6 班	21622220	余浩
8	健康养老学院	护理	20 护理 1 班	20622130	耿李梅
9	商贸管理学院	市场营销	20 市场营销 3 班	20592343	郝金涛
10	商贸管理学院	市场营销	21 市场营销 4 班	21598046	鲁娃
11	商贸管理学院	旅游管理	21 旅游管理 4 班	21562160	张野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2年10月17日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